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 (1) 盈利預告；
- (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
- (3)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7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 7,6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業績」），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 5,3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業績之綜合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拓展其自行開發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系統新產品「FinReg 創新工具」之客戶群，從而推動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8,6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32,000,000 港元。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因此，實際之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前發佈之實際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不少於90份有關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保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62,000,000港元，其中收益約27,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惟須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的收益估計不少於約60,000,000港元。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劉家榮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劉先生，37歲，於金融投資者關係、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金融投資者關係行業的工作過程中，劉先生與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公司、證券行及若干非金融企業）建立起廣泛的人脈關係。於獲委任後，劉先生將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繼續拓展客戶群。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劉先生亦擔任(i)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ii)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iii)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訂明，劉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80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林曉凌女士及劉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